

汇丰金属科技（溧阳）有限公司精密轴承制造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21 日，汇丰金属科技（溧阳）有限公司根据《汇丰金属科技（溧阳）有限公司精密轴承制造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汇丰金属科技（溧阳）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方、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汇丰金属科技（溧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法人代表为范敏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整，注册地址位于溧阳市上黄镇北环东路 86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轴承制造；轴承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通讯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项目拟投资 40000 万元，在溧阳市上黄镇北环东路 86 号，占地 38.9 亩，形成年产精密轴承 20 亿只的生产规模。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投资 9000 万元，精密轴承部分生产设备未购置齐全，模具生产目前仅购置了车床，钻孔及磨加工均委外处理，目前仅达年产精密轴承 4 亿只的生产能力，本次部分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部分验收工作。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在溧阳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行审备[2021]171 号，项目代码为 2107-320481-89-01-184240）。2022 年 7 月汇丰金属科技（溧阳）有限公司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汇丰金属科技（溧阳）有限公司精密轴承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2]114 号）。

企业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完成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481MA26E52C7U001W。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7%。

（四）验收范围

汇丰金属科技（溧阳）有限公司年产精密轴承 4 亿只。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原环评中生产车间 1 加温炉投料粉尘、加温炉出料粉尘、搅拌机投料粉尘、搅拌机出料粉尘、成型机投料粉尘、烧结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29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生产车间 4 成型机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29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生产车间 7 成型机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29 米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碳氢清洗剂挥发废气、乳化液废气、煤油挥发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29 米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实际生产车间 1 搅拌机投料粉尘、搅拌机出料粉尘、成型机投料粉尘、烧结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

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生产车间 2 成型机投料粉尘与烧结废气分别经收集后进入各自配套的除尘器处理后合并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碳氢清洗剂挥发废气经收集后与危废仓库废气一并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处理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因厂内生产布局内部调整，产污工段集中在生产车间 1 及生产车间 2 中，均收集处理。模具生产工艺中钻孔及磨加工暂未建设，乳化液和煤油无需使用，故无乳化液废气、煤油挥发废气产生。加温炉不再使用，无加温炉投料出料粉尘产生，未新增污染物及污染因子，属于一般变动。

2、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实际因原料还原工序不再建设，模具部分工艺暂时委外加工，故减少原料还原工序及模具生产的部分工艺，研磨目前为干磨，不添加碳氢清洗剂；生产设备与原辅材料减少，本次为阶段性验收，属于一般变动。

3、卫生防护距离发生变动。原环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 1 各边界外扩 100 米、生产车间 4 各边界外扩 50 米、生产车间 7 各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实际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 1 各边界外扩 100 米、生产车间 4 各边界外扩 100 米、生产车间 7 各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由于企业内部生产布局的调整，厂房二内设置了烧结、浸油等工序，卫生防护距离增加，但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属于一般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车间 1 搅拌机投料粉尘、搅拌机出料粉尘、成型机投料粉尘、烧结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生产车间 2 成型机投料粉尘与烧结废气分别经收集后进入各自配套的

除尘器处理后合并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碳氢清洗剂挥发废气经收集后与危废仓库废气一并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处理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未捕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浓度。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包装袋、不合格品、毛刺、边角料、除尘器废滤袋、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厨余垃圾、隔油池废油利用塑料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固废处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 1 内东北侧，面积为 30 平方米，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

危险废物：碳氢清洗废液、废润滑油、碳氢清洗剂废包装桶、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碳氢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委托盐城淇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委托淮安星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碳氢清洗剂废包装桶、润滑油废包装桶委托泰兴市裕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 1 内南侧，面积 100 平方米，已按照《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21]207 号) 要求设置，危废仓库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有组织排放。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按要求设置 3 个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仓库 1 个，危废仓库 1 个，生活污水接管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均设置环保标示牌。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 DA001、DA002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锡及其化合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DA003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氨的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符合环评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汇丰金属科技（溧阳）有限公司精密轴承制造项目（部分验收）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 2、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

汇丰金属科技（溧阳）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汇丰金属科技（溧阳）有限公司精密轴承制造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4 年 1 月 21 日

内容	姓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陈超	经理	15961249347
专家组	徐洪斌	高工	13701483703
	陈永明	高工	13915866588
	王明	高工	180509412
与会 人员	王明	生产主管	14761257785
	黄修阳		13961483583